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西咸空港环改字 [2018] 23 号

空港新城佳豪汽车服务部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611100085854178y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李豪

地址：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办事处北杜村西东西一号线 232 号

本机关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 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危废存放不规范

以上事实有 西安市 2018 年铁腕治霾强化督察组移交单等 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陕西省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四条 的规定，依据 《陕西省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条例》第六十条 进行处理，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本机关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暗查的方式进行复查，（逾期）未改正的，视为拒不执行，本机关将：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 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予以处理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 或者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咸阳市渭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6 月 27 日

